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p>			
项目名称：	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近年来，以臭氧和细颗粒物为主的复合型大气污染是当前本市面临的最突出的空气污染问题之一。为了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国务院、长三角区域和上海市为保障空气质量陆续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多条政策规范。结合上海的实际情况来看，为持续有效地推动空气质量改善，推进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治理、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和重大活动保障等重点工作，持续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并开展跟踪评估等工作，为精准治理和靶向施策提供决策支撑。</p> <p>2018年气候变化应对工作从市发改委调整至市生态环境局，气候变化应对相关职能进行了调整。自2013年上海碳交易启动以来，为本市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作出了显著贡献。2020年我局将继续研究国内外气候变化应对相关政策措施，深化上海碳交易试点工作，对300家左右的纳管单位监测计划和碳排放报告、核查、复核审定清缴履约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和对第三方核查机构、交易机构等相关方实施监管，同时保证碳交易主要支撑系统碳排放直报系统和登记注册系统的软硬件正常运行，保障碳交易工作根据相关要求有序开展，为实现“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提供支持。</p>		
立项依据：	<p>《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计划》、《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10号）》、《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规划》等</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近年来，大气治理措施加快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因此，需要继续开展2020年蓝天保卫战、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秋冬季攻坚行动、“消重行动”、“减硝行动”等跟踪评估，科学评价2020年治理政策和实施成效，深入剖析污染治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并针对性提出解决对策和措施，以实现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碳交易涉及多类主体、多个步骤、多个系统，管控对象、环节、行为众多，需要通过严格规范的管理工作保障碳交易有序开展，包括组织纳管单位按时开展碳排放报告和监测计划制定，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核查并实时监管，纳管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或生产调整时方法的及时调整，及时处理纳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相关问题和意见，对碳排放核查结果进行复核审定，维护碳排放直报系统保障报告工作顺利完成，维护登记注册系统保障账户开设和变更、交易的清算交割、配额登记、清缴履约等工作的顺利实施。</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项目选取符合国家及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碳交易主旨要求；（2）市生态环境局近年来开展了多次类似项目，积累了大量项目实施经验，初步实现空气质量的科学跟踪评估；（3）项目目标明确，易于跟踪和评估；（4）项目资金已申报2020年部门预算</p>		
项目实施计划：	<p>1、2020年1月-2020年3月 项目前期准备；2、2020年4月-2020年6月 项目启动采购，签订合同；3、2020年7月-2020年9月 跟踪项目进度；4、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完成项目验收</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目标：以《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等基础，持续跟踪2020年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和餐饮油烟治理等减排措施的推进情况，结合2020年度的推进计划，核算2019-2020年上海市重点减排措施（包括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治理、餐饮油烟治理等）的大气污染物削减量，更新2020年上海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在本市已建立的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基础上，研究重污染期间日动态变化的应急措施减排核算方法，补充完善行业和污染源排放因子，编制完成本市2019-2020年应急减排清单，形成应急减排清单更新的规范化技术方法和动态化更新机制。利用数值模型系统科学地评估减排措施、气象因素等在2020年上海市空气质量改善中的作用及效果。阶段性目标：持续跟踪2020年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减排措施的推进情况，核定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环境绩效，跟踪移动源污染治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各项措施的推进情况，编制完成本市2019-2020年应急减排清单，形成应急减排清单更新的规范化技术方法和动态化更新机制。在完成本年度碳交易相关工作基础上，保障碳交易体系的正常运转，组织企业完成年度数据报送、履约、监测计划制定，组织第三方核查机构完成核查并对相关结果进行复核审定，对注册登记系统和碳排放直报系统进行运维，并通过宣传引导推动企业完成碳排放控制责任。对国内外气候变化应对政策措施研究，为本市二氧化碳早日达峰提供</p>		

决策支撑。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12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1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实施管理	采购规范性	合理
		项目日常进度管理规范性	合理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	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2020年12月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符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持续性地提高上海市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	实施
	环境效益	为本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实施
	满意度	项目成果应用人员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建立健全保障项目实施运行的管理机制	建立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2-15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和办公室工作职责，办公室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档案管理、网络安全与保密管理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立项依据：	1.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经信推[2015]246号）2.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绩效评级管理办法（沪经信推[2018]562号）3.上海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实施方案（沪经信推[2019]231号）4.《网络安全绩效标准（暂行）》（沪委网办发文[2019]29号）5.《关于市政府内网视频会议系统分会场视频终端替换的通知》6.2019年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要点（沪府办发〔2019〕8号）7.2019年上海市“一网通办”评估工作方案（沪数〔2019〕2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9.《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7〕41号）10.《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11.《上海市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9号）12.《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管理办法》13.《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31号）14.《关于做好上海市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委办[2018]46号）15.《关于转发市档案局关于在我市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2018]47号）16.《上海市档案局关于做好本市机构改革中档案处置工作的通知》（沪档[2018]77号）17.关于转发市档案局制定《上海市“一网通办”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6号）18.《2019年上海市信访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评分办法》19.《市生态环境局保密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本市相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2、根据本市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我局“上海生态环境”网站开展社会评议和考评，提升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的服务水平；3、按照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开展我局应用系统整合评估，开展局系统网络安全检查和绩效评估，完成内网高清视频终端建设，开展“一网通办”评估工作。4、根据国家《档案法》要求，做好档案移交工作，同时推进档案数字化工作；5、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设立行政许可受理窗口，开展受理工作；6、根据国家和本市信访工作要求，开展环境保护信访工作，开展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效果评估，提升环境信访法制化、规范化水平；7、根据市国家保密局工作要求，对局机关在用计算机开展保密检查；8、根据后勤保障工作需要，支付相关房产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等，购买司机、文印等司勤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已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梳理工作内容，并选择供应商，开展比选；第二季度：完成供应商比选，形成工作方案，开展推进；第三季度：收集相关资料，开展中期评估；第四季度：开展年度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稳步推进各项工作。阶段性目标：做好生态环境宣传、政务公开、环境信访相关工作，完成“上海生态环境”网站社会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完善系统整合，加强网络安全，推进“一网通办”工作；完成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效果评估报告，提出规范化相关建议。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9,504,1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504,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立项规范性	立项规范，按照本市相关文件要求已形成相关建设方案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采购过程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日常进度管理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实施	按照局机关要求开展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	若干
		完成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编制三张“全清单”
		形成网站社会评议报告	1个
		完成局系统信息化项目六统一整合到2个平台	2个平台
		形成一个网络安全绩效评估报告	1个
		建立一套内网视频会议系统	1套
		原全宗档案全部移交，形成档案一体化管理模式	完成
		形成一个一网通办评估报告	1个
		业务受理窗口年度工作报告	1个
		完成2019、2020年信访法治化、规范化评估报告	1个
	质量	通过市经信委系统整合检查	按期
		视频会议系统与市政府连通	连通
		完成一网通办工作任务	完成
		促进保密检查日常化，提高工作人员保密意识和防范技能	完成
		完成窗口规范化建设	完成
		获得提升规范化建议	完成
	时效	完成网络安全年度检查	按期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营造绿色和谐的社会氛围	完成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生态环境宣传长效管理机制	巩固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规范化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信息化项目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管理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1、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相关工作，具体包括：开展环评工作日常档案管理；开展违法违规企业清理整治效果评估工作，是否符合清理整治工作要求；开展2020年度环评机构信用评估，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通过对区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复核和现场跟踪核查，研究规划环评区域需要强化落实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缓解措施；基于临港自贸区新片区的区域生态环境功能、环境保护目标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通过对联网报送数据质量进行跟踪维护以及校正，提高联网报送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对本市“1+8+5”环评改革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估，并提出政策修订的合理化建议等。2、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管理工作。核发方面，开展技术审核，编制重点行业范本，做好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开展培训和宣传，指导基层提升核发能力，确保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证后管理方面，推进市区环境监管、监测、监察部门的联动，定期跟踪评估联动工作情况；持续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设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放口信息化标志牌，便于监测和执法部门开展证后监管和信息公开；研究开发重点行业VOC排放总量仪并在典型企业开展试点，探索科学监管的新路径；建立固定污染源信息库及并开展动态更新，推进分级分类精细化监督管理；同时，在开展污染源证后管理的同时，需要与其他管理制度做好衔接，配合税务等部门做好环境保护税复核等工作。</p>		
立项依据：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本市部分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2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实现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的主要法律手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评制度自建立以来，在源头准入、产业优化布局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的前提，也是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重要依据。开展环评制度改革是贯彻国务院“放、管、服”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行政监管效率的切实抓手。开展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后，目的是夯实清理整治成效，防止回潮和反弹。对本市区规划环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可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提供依据。委托开展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是为了最大限度避免和纠正环评文件存在的各种问题，实现进一步优化审批工作流程。推进联网报送数据质量跟踪维护校正服务，可以提高环评审批系统填报数据的质量，保障与生态环境部联网报送工作。2、排污许可制度建设是国家生态文明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排污许可证将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是其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既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排污者责任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环境管理效能、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制度保障。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工作数量多，时间紧，且专业性强，需要开展技术审核，编制重点行业范本，做好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基层提升核发能力，确保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同时强化证后监管，进一步落实排污单位责任，强化污染源管理。</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 项目目标明确，易于跟踪和评估；(2) 项目资金已申报2020年部门预算</p>		
项目实施计划：	<p>绝大部分项目工作时间为一年，即2020年1月至12月；少数项目工作时间预计为18个月，即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目标：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各项工作制度和日常管理机制，按要求完成各项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管理工作。阶段性目标：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各项工作制度和日常管理机制，按要求完成各项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管理工作。</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5,551,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551,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及本市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实施
	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按照公开招投标要求实施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性	合同执行有效、项目材料归档规范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	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产出目标	数量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完成年度既定目标数量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	依申请完成2020年市管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和变更技术审核工作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查	按要求完成持证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查工作
		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评估	完成180张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
		排污许可证范本编制	编制完成16个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范本
		固定污染源信息库	建立《上海市固定污染源信息库名单》并动态更新
		三监联动工作抽查	形成《排污许可证三监联动工作抽查》总结报告
		排放口信息化标志牌制作	预计完成排放口标识牌1000块，采样口标识牌750块
		完成环境保护税技术复核	完成市管企业环境保护税技术复核，形成全年环保税复核情况评估报告
	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污染物减排量审核评估	完成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联席办公室指定的全部企业的审核工作	
	质量	成果符合要求	达到环评管理、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相关工作要求
时效	工作完成时间	按期完成各项工作	
成本	项目成本的控制	成本不超当年预算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促进税收	做好与产业结构调整、环境保护税征收等工作的衔接
	环境效益	环境质量改善	通过推进违法项目清理整治后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评估工作，以及排污许可制度建设，强化固定污染源管理，提高企业环境意识，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推动改善环境质量
	满意度	项目成果使用方的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不断探索完善各项管理工作制度
	人力资源	行业人才的培养	培养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
	部门协助	形成部门协作机制	在环评审批工作中，与其他各委办局形成沟通协调机制；与税务部门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税征收配合协作机制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度	推进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化沟通对接渠道，提高信息共享度。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向全社会公开；环境保护税复核结果、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污染物减排量审核结果等信息及时与相关部门共享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科技与国际合作交流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组织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普工作;指导和推动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和环境健康；组织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和第三方服务规范；归口管理国际（含港澳台）合作交流工作		
立项依据：	三定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照三定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各项二级目录年度计划执行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滚动实施完成年度科研项目计划，提升生态环境科研水平，为精细化环境管理做好保障，部分科研成果申报国家和市级奖项；普及环保知识，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发挥国家和市级生态工业园区的示范作用，提高园区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园区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滚动实施年度强审工作，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排放，推进企业节能减排工作；调查本市环保产业和环保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瓶颈问题，提出进一步发展建议；启动本市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制定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成立环境健康专家委员会，开展居民环境健康素养水平测评和提升工作，开展大气和水环境健康影响相关研究；完成年度各项涉外交流等工作。阶段性目标：完成各项二级目录年度计划目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6,14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6,1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和项目验收规范性	合同管理完备；项目验收规范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效力	英文网站维护的第三方服务采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要的涉外交流，会议和活动归档留存
产出目标	数量	工作量	按要求
	质量	工作完成质量	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	完成时间	按照年度计划如期完成
效果目标	环境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	提升本市环保科研水平；为本市环保管理决策提供更高质量的科研支撑；提升本市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和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环保国际合作交流为本市环保规划实施提供更多国际经验和政策参考
	满意度	上级机构满意度	落实国家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体制机制建立	建立
	人力资源	行业人才培养	培养建设本市生态环保科研人才队伍
	信息共享	资料共享使用	相关科研成果，专家库信息可以用于相关单位内部共享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保障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重要专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推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打赢大气、水、土壤三大保卫战及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重点专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立项依据：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委办发[2019]35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上海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2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年，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收官年。本市要全面完成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污染防治攻坚战11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打赢大气、水、土壤三大保卫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委市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工作计划、市生态环境局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保障需求开展，年内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保障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开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3,5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3,5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高于95%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实施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回头看”	持续推动前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和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质量	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污染防治攻坚战11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
	时效	各重点专项保障任务完成时效	年内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抓环保、促发展、惠民生
	环境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机制体制建立	建立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总量控制、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和绿色发展评价管理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本项目由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绿色发展评价和考核等四个子项目组成。其中：生态环境监测管理项目包括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服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情况跟踪评估、排污单位全过程监控现状调查及可行技术排摸、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项目包括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日常工作、污普动态更新名录库编制、市管企业污普动态更新调查、重点移动源普查动态更新、污普动态更新系数库的建立、环统和污普动态更新质量控制与核查、环统企业数据资料规范化建设、基于污普动态更新成果的上海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评估、基于污普动态更新成果的上海市重点行业污染特征与治理水平分析、基于污普动态更新成果的上海市典型河道水污染物特征及水质改善路径分析、基于污普动态更新成果的上海市典型工业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分析等11项内容；绿色发展评价和考核项目包括工业污染源环境绩效评估、本市及各区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满意率调查及分析等2项内容。</p>		
立项依据：	<p>1、《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委办发〔2019〕35号）；3、《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设机构职责调整的通知》（沪环函〔2019〕81号）；4、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一）环境监测方面：1、自2015年下半年开展试点以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每年通过采购服务开展道路扬尘在线监测，监测数据每月通报各区人民政府并在网上公开，已成为促进本市道路扬尘状况持续改善的有力抓手，有必要继续开展；2、为督促排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的主体责任，确保全市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并加强对各区自行监测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有必要开展自行监测监督检查情况的跟踪评估和全过程监控现状调查及可行技术排摸；3、为进一步规范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行为，促进本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有必要加强对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的备案管理及信用监管工作并开展跟踪评估；4、当前传统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在时空覆盖面上有其局限性，有必要探索构建遥感等新型监测调查技术体系并开展试点。（二）总量控制方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量是本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的约束性指标，2020年为减排目标完成关键年度，有必要加强对年度减排情况的跟踪及绩效评估。（三）环境统计方面：立足本市环境管理需求，为了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有必要开展二污普动态更新、质量控制及各项成果应用工作，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撑。（四）绿色评价方面：为促进本市及各区树立“以环境论英雄”的绩效导向，有必要按照前期建立的办法开展工业污染源环境绩效评估。同时，有必要开展本市及各区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满意率调查，反映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获得感，为环境管理精确施政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依据。</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本项目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主管，监测处负责具体实施，相关部门配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有专职能部门及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监测处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制定项目计划，确定项目目标，并安排专人负责跟踪督办，确保项目有序推进，按时合理有效地执行项目预算。</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0年一季度完成招投标并力争启动；二季度根据计划推进，并适时进行中期评估，优化下半年实施内容；三季度听取阶段性工作进展；四季度考核验收。</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目标：正常开展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数据通报及信息公开；完成年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跟踪评估和全过程监控现状调查及可行技术排摸，有序开展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及信用监管工作；在试点基础上形成上海市遥感等新型监测调查技术体系建议方案；顺利完成生态环境部下达本市的“十三五”减排约束性指标；完成环统及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作，重点企业和重点领域更新至2019年度数据；完成年度工业污染源环境绩效评估和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满意率调查及分析。阶段性目标：正常开展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数据通报及信息公开，监测点位不少于450个，比对验证点位15个，移动监测10台车辆；完成年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跟踪评估和全过程监控现状调查及可行技术排摸，抽查单位不少于150家；有序开展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及信用监管工作，确保</p>		

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提高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监测人员业务水平；在试点基础上形成上海市遥感等新型监测调查技术体系建议方案；顺利完成生态环境部下达本市的“十三五”减排约束性指标；完成环统及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作，重点企业和重点领域更新至2019年度数据；完成年度工业污染源环境绩效评估，完成全市和16个区的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满意率调查及分析；全年培训不少于8次；总结或报告不少于12份；预算执行率95%以上。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8,565,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565,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5%以上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严格按照局相关制度执行
		资金使用规范性	违规事件0起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合同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道路扬尘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点位不少于450个，比对验证点位15个，移动监测10台车辆
		抽查重点排污单位数量	不少于150家
		满意度调查	对16个区环境满意度进行调查
		成果	总结或报告不少于12份
		培训次数	一年不少于8次
	质量	工作落实	落实国家相关任务、文件和目标要求
		项目考核	对每个子项目进行中期和年度考核
	时效	启动时间	每个子项目2020年一季度底前启动
		完成时间	每个子项目2020年四季度完成验收
	成本	财政资金的节约	根据财政要求削减处室预算总额
项目成本的控制		按预算执行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社会生态意识	提升
	环境效益	本市生态安全	有效保障
	满意度	成果使用方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建立基础台账	建立
	人力资源	人才培养	确保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提高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监测人员业务水平；建立总量控制、环境统计、绿色评价等相应的人才队伍
		监管能力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能力提升
	部门协助	协调联动机制	实现多部门联动合作
	信息共享	数据共享	除涉密和敏感数据外，全市公众和相关部门共享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水生态环境综合管理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三定方案，地表水、饮用水和水污染源管理，是水生态环境处主要的工作职责。为有效做好上述管理工作，尤其是围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等国家和本市在水环境管理方面的工作要求，设立“水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工作项目，并分为16个子项。项目主要围绕推进跟踪水十条重点工作、强化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加强重点领域（重金属、入河排污口、化工企业、河道周边工业企业等）污染源管理、加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勘界定标和精准落地、界桩界碑设置）、跟踪饮用水源地污染整治成效等水环境管理的重点方面，全面完成国家和本市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十三五”工作收官，并为“十四五”持续加强水环境管理奠定基础。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水体〔2016〕179号）3.《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5〕74号）4.关于印发《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沪环保自〔2018〕99号）5.《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6.《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8.《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9.《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10.《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建城〔2019〕52号）11.印发《上海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11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18〕5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2020年是“十三五”和“十四五”承上启下的一年，也是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等的收官年。对照国家和我市的工作要求，推进水十条重点工作项目、强化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加强重点领域污染源管理、巩固饮用水源保护已有成果、加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做好“十三五”收官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水十条”实施以来有关工作和实施成效进行评估，对进一步指导“十四五”期间水环境治理工作实施路径也十分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水处主管，各中标单位负责实施推进。项目目标明确，每个项目均由水处确定专人负责，易于跟踪和评估，项目资金已申报2020年部门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国考断面现状跟踪、水质考核断面环境调查与整治评估、化工企业现状评估、接入城镇污水厂工业企业排查评估等项目根据需要提前启动招投标，其余项目2020年一季度启动招投标。除两个跨年项目外，总体上在2020年内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对标国家和本市的工作要求，按照水处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污染源等方面的管理职责，确保《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等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完成“十三五”水污染防治目标，实现有关工作有序收官，并为“十四五”持续加强水环境管理奠定基础。阶段性目标：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等确定的“十三五”水污染防治目标和2020年年度目标，地表水、饮用水和水污染源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主要河流断面水质全面达标，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7,5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5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合规资金使用规范性	违规事件0起
	实施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健全有效
		经费支付及时率	按合同所列示经费支付时间及实际支付时间测算：100%
		实施方案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评估报告	完成不低于8个评估报告
		国考断面档案影像	视频≥80个，正摄照片≥20组
		水源地精准落地和界桩界碑	青草沙、东风西沙2个水源地全部完成
		典型泵站监管	30座左右典型泵站实施监管办法推广
	质量	工作质量	按要求
	时效	合同签订率	100%
		计划进度履约情况	按照合同计划进度履约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水环境质量提升	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人民满意度不断提升
		推进雨污混接改造	泵站运行管理严格执行监管办法，区域雨污混接改造工作持续推进
		提高精细化管理	排查入河排污口，查清入河污染源头；利用河道巡查APP，提高河道巡查效率和巡查结果应用；通过水源地边界实地精准落地、勘界定标，进一步明晰管理边界
		实现规范化建设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国家要求保持一致
	环境效益	全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	主要河流断面水质实现100%达标
		全面降低环境风险	推进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减少重金属排放总量；持续做好工业企业整治成效维护，减少对水环境的影响
		水源地环境面貌显著改善	防止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违法违规项目回潮，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满意度	满意度	争取获得最广大市民群众的认可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全市主要河流断面	按月跟踪全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达标情况，形成长效跟踪机制
		水源保护区	通过卫星遥感技术，提高水源保护巡查效率，疑似问题及时复核整改
		重金属重点企业	重金属重点企业定期调度，控制排放总量
		入河排污口	对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通过溯源、监测，实现长效监管
		工业企业整治	定期对企业整治情况进行复核，对回潮或整改不彻底现象及时整改
	信息共享	化工企业评估	与经信部门共享评估结果，指导产业结构调整
		纳管工业企业评估	与水务部门共享评估结果，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入河排污口信息共享	与水务等其他相关部门共享结果
		河道巡查	巡查信息与河长办共享，推动巡查问题及时整改
		水质监测信息	太湖流域管理局统一牵头下，建立两省一市信息共享平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p>			
项目名称：	土壤固废化学品污染防治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在2020年底对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2020年度自查评估，根据三类报告评审结果更新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同时需对已开展或正开展的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进行合规性评估。本市有待进一步调查监测评估典型受污染农用地的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研究制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研究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对本市的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分析摸清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的污染状况，并针对本市浅层地下水的目前使用标准开展适宜性评价以及地下水中污染物评价所需的补充指标进行计算、比较和确定，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工作。通过调研评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平台的填报与实际符合度，产业园区危废收集平台运营现状，全市汽修试点企业危废、废铅蓄电池基本流向，总结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运行过程中的问题与障碍。加强新化学物质企业现场监管，对本市范围内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进口转移等企业的开展跟踪控制检查评估。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场地及周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完善本市重点污染源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编制上海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申报登记工作，开展申报登记情况评估，总结年度申报登记工作开展情况，研究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负面清单。组织召开4场~5场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培训宣贯会，邀请专家对本市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人员（各区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防治管理人员、评审专家、从业单位、重点监管企业等）进行国家及本市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系列政策法规培训，承担约400人~500人次培训会议用餐、会场等事务，印制400~500套《工作手册》及《培训手册》。</p>		
立项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3、《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6]116号；4、《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5、《关于开展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02号）；6、《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7、《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土壤【2018】41号）；8、《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沪环规[2019]11号）；9、《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第三方评审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170号）；10、《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11、《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12、《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号）；13、《上海市产业园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平台管理办法》（沪环规〔2019〕4号）；14、《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开展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试点的通知》（沪环保防〔2017〕276号）；15、《上海市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工作方案》（沪环保防〔2014〕344号）；16、《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17、《上海市废铅蓄电池区域收集转运试点工作方案》（沪环土[2019]110号）；1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19、《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20、《关于发布〈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等六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环办[2010]124号）；21、《关于印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118号）；22、《上海市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增补版）〉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实施方案的通知》。</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筛查确定地下水污染场地，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场地属性、环境及污染情况数据库，筛选建立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满足国家和上海市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梳理及场地清单建立要求，也符合全市地下水污染场地环境监管和再开发安全利用的要求。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防渗改造效果如何、周边土壤地下水有没有造成污染，需要开展有效的评估，分析污染程度及污染成因，以科学有效评判危废处置场防渗改造效果，指导危废处置场开展更加有效的防渗改造工作，保障场地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地下水标准的适宜性评价和筛选值的进一步完善补充是上海市十条明确提出的要求之一，也是目前业内在建设用场地地下水调查评估中亟需完善的评价工具。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形成地下水污染分区、分类防控体系，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及污染源分类监管措施，可以科学、有效地指导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控及管理工作。本市已开展一般固废申报登记试点工作，有必要基于试点经验，进一步扩大登记范围，从试点走向全面铺开。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库容紧张，原有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负面清单已不能满足精细化管理要求，亟需修订发布新版负面清单，用以指导工业企业减少填埋、科学填埋，落实原生垃圾零填埋要求。继续开展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单位周边累积性影响评估，了解其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特征，可为制定和实施相应整治方案提供支撑。开展典型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环境监测工作，具有必要性。评估《上海市生态</p>		

	<p>环境局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号）等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申报与实际情况符合度，总结问题与障碍，提出对策建议，提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管理实效。全面评估产业园区危废、汽修危废、废铅蓄电池收集现状基础上，提出针对性对策，加强监管，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收集、贮存能力，防范环境风险。进一步做好本市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管理制度的宣贯培训工作，有助于推动国家和本市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管理制度的落实，推进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本项目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土壤处牵头，协调第三方机构专家、检测人员参加检查评估；（2）各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等制定辖区范围内的现场检查计划及检查时间；（3）第三方机构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方案的安排和要求，配合区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开展工作。（4）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调查工作，定期汇报工作进展。</p>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度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目标：落实国家“土十条”相关工作要求；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体系；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场地属性数据库；筛选建立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评估危废处置场防渗改造效果；完善补充上海市地下水质量评价体系的指标及筛选限值；完成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申报与实际情况符合度、产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平台运营、汽修危废收集试点、废铅蓄电池收集与转运试点评估；了解上年度登记的简易基本生产类型和过去五年危险类以上常规申报登记企业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情况；抽查生产和进口使用企业的登记证风险防控措施和行政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对有实际活动的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生产、使用类）新化学物质环境排放进行典型检测分析；开展本市典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周边环境监测；修订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负面清单；完成全市固体废弃物堆点最新状况的跟踪、排查，形成统计报表和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召开4场~5场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培训宣贯会，邀请专家对本市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国家及本市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系列政策法规培训，承担约400人~500人次培训会议用餐、会场等事务，印制400~500套《工作手册》及《培训手册》；开展本市化学品或二恶英、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PFOS）和六溴环十二烷（HBCD）和汞生产使用调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编制相应工作报告。阶段性目标：完成2020年度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自查评估报告；完成2020年度上海市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工作报告；完成2020年度各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的成效评估；完成至少60个地块的项目评审；完成对从业单位污染场地治理项目调查评估及修复行为合规性的抽查评估，抽查项目不少于80个，其中涉及现场取样评估的项目不少于20个；编制完成《从业单位污染场地治理项目调查评估及修复行为合规性2020年度抽查评估总结报告》；针对本市至少3块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和3-4块典型的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完成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工作。筛选1-2块受污染的已复垦农用地，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构建地下水溶质运移模型。筛查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潜在污染场地排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结果，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场地属性数据库，筛选建立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梳理上海市危险废物处置场分布及特征，开展处置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评估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及污染状况，分析污染程度及污染成因，评估危废处置场防渗改造效果。完成本市重点污染源（典型化工区）的浅层地下水固定监测井成井、土壤和地下水样品的采样检测和分析工作，提交成井图，监测数据和土壤地下水调查评估分析报告，完成上海土壤环境中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调查评估和适宜性评价工作，完成本市地下水质量评价指标的筛选。完成《2019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及危废收集单位运营管理情况年度评估》报告。全市环统口径下约1500家工业企业及市、区环保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重点企业，在本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2019年度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处置、利用、贮存数量和去向信息的申报登记，90%以上申报单位信息得到确认并正式入库。完成申报登记情况评估报告。编制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情况评估报告，修订提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负面清单（第2版）。评估新化学物质企业合规性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结果形成《2020年度上海市新化学物质跟踪控制检查评估工作报告》。开展本市典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周边环境监测，形成“2020年本市典型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评估报告”。完成全市固体废弃物堆点最新状况的跟踪、排查，形成统计报表和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召开4场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培训宣贯会，印制400《工作手册》或《培训手册》。开展本市化学品或二恶英、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PFOS）和六溴环十二烷（HBCD）和汞生产使用调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编制相应工作报告。</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6,304,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6,30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宣贯会	4场
		印刷资料	400套(件)
		建立地下水监测井	≥25个
		地下水持续监测井合格率	100%
		地下水持续监测	2年
		抽查项目	抽查项目不少于80个,其中涉及现场取样评估的项目不少于20个
		评审项目	≥60个
		申报登记单位数	≥1500
		评估报告数量	2%
		完成土壤监测孔钻探	40个
		完成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20个
		采集分析土壤样品	62个
		采集分析地下水样品	20个
		成果报告	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报告、典型危废处置场防渗改造效果分析评估报告、地下水污染验证性监测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结果、典型化工园区土壤地下水调查评估分析报告等
	技术图件	上海市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综合分区图、上海市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分区图、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综合分区图;地下水污染现状综合评估分区图、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成果图等	
	数据清单	地下水污染重点污染源数据库、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及场地数据库、不同类型典型危废处置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监测数据、对5%重点申报单位实施现场核查,申报单位(90%以上)信息得到确认并正式入库、统计报表1份等	
	指标体系	地下水适宜性评价和指标、上海市本市建设用地地下水筛选值等	
	质量	国家土十条考核结果	合格
	时效	总时间	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提交项目成果
		评审项目时效	10个工作日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覆盖人数	400人次
	环境效益	土壤环境质量	保障本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地下水	有效防控地下水污染,保护地下水环境
	满意度	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部门协助	部门工作协调机制	推进本市各部门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协调机制
		区级部门协助数量	9个以上
	信息共享	多部门共享	完善生态环境、规划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信息共享制度
		调查结果提供给市、区相关单位数量	10个以上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自然生态和农业农村环境保护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对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陆域）开展遥感监测和日常监督、绿盾强化监督和遥感点位实地核查；完成生态保护红线（陆域+海域）的勘界定标；试点开展自然保护地评估；针对淀山湖及黄浦江上游开展鱼类监测和水生态健康评估；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评估，梳理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阶段性成效，整合林业、渔业等部门的资源，初步建立本市生物多样性基础资源信息库；跟踪评估本市用于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微生物菌剂的环境安全管理情况。开展种植业面源污染对水环境影响的跟踪监测与影响评价，提出针对性控制对策并构建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监控系统平台；对本市主要畜禽类型养殖场农田重金属累积、恶臭挥发及抗生素排放情况开展跟踪监测与评估；开展水产养殖现状调研、抽样核查、典型水产养殖场养殖尾水及底泥监测评估；组织开展秸秆禁烧航空巡查工作，掌握秸秆焚烧情况，及时反馈信息，组织现场核查与执法；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管理进行评估。</p>		
立项依据：	<p>1、中办、国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上海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关于加强微生物菌剂应用环境安全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上海市绿农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5〕74号）、《上海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环生〔2019〕69号）2、2019年1月18日，陈寅副市长主持召开市河长办主任扩大会议，提出要“专题研究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有效监管措施，整治成果要可量化、可考核”的工作要求。5月16日，朱石清副局长对《关于开展本市种植业面源污染对水环境影响专题研究工作的报告和请示》进行圈阅。</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陆域）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提供技术支撑；为建立健全上海的自然保护地评估体系提供经验；为淀山湖和黄浦江上游水环境治理的生态健康成效提供科学结论；全面评估过去几年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成效，为持续推进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重点目标和任务提供科学指南；明确微生物菌剂提供、应用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责任。对照国家《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出的“乡村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以及市委、市政府明确的“2020年力争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的目标，统筹考虑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方面的污染形态和影响，积极倡导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精准施肥等理念和模式，统筹兼顾水、土等方面的联动，提高综合效益，以农业生态绿色转型为契机，构建综合配套的循环利用及防治体系。</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明确项目承担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确保项目由技术实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单位和团队承担项目，保证项目质量；2、处室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联系和跟踪；3、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和实施后分别听取实施单位对项目的实施方案、中期成果和项目成果进行汇报，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方的工作中，确保项目各项任务落地；4、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项目中期成果进行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提出专业意见。</p>		
项目实施计划：	<p>计划于2020年全部启动，预计2021年12月完成10个子项目，2022年12月全面完成计划任务。</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目标：根据国家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陆域+海域）；完成本市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日常监督、强化监督和实地核查并形成工作台账；初步建立本市自然保护地评估体系；形成淀山湖和黄浦江上游水生态健康评估报告；形成本市生物多样性中期评估报告，初步构建本市生物多样性资源信息库；对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开展系统研究和跟踪评估，为农村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支持。阶段性目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陆域+海域）勘界定标，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边界清晰、落地准确，标牌界桩等一应俱全，并完成对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4次遥感监测；全市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确保遥感发现和国家下发的疑似问题点位得到核查确认，完成国家“绿盾”专项强化监督的工作任务；典型自然保护地的试点评估，逐步构建本市自然保护地的评估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调查与分析，通过整合林业、渔业部门的资料和数据，科学评价本市生物多样性水平，构建本市生物多样性资源信息库；淀山湖及黄浦江上游鱼类调查，科学评价该流域的水生态健康状况；跟踪评估本市用于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微生物菌剂的环境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微生物菌剂提供单位、使用单位和安全评估单位责任落实情况，构建本市环保用微生物菌剂安全管理数据库，为下阶段出台相关工作要求提供基础支撑</p>		

；建设3个典型种植区域监测点位及6套农田排水和区域河道自动采样和监测设备，完成农田面源污染排放特征和区域水体水质变化状况的年度同步监测工作；建设3个典型规模化畜禽场监测点位及8套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采集及监测系统，对畜禽养殖场粪污还田利用重金属和抗生素累积情况，及各生产环节臭气浓度、主要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等）排放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对全市50%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质量评估；选择典型的水产养殖塘按整个生产周期开展现场调查与持续采样监测，测算不同养殖类型水产养殖场尾水排放中常规及新型污染物的浓度，评估典型水产养殖场尾水和底泥中污染物的环境风险；开展航空巡查，建立秸秆焚烧点数据信息清单，提供地面核查与执法信息，编制秸秆禁烧航空巡查简报，及时发布信息。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822,8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822,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5%以上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严格按照局相关制度执行
		资金使用规范性	违规事件0起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合同款支付	及时支付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设备安装	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实施
		成果文本	不少于11本
		工作量	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实施
	质量	工作落实	落实国家相关任务、文件和目标要求
		项目考核	对每个子项目进行中期和年度考核
	时效	启动时间	每个子项目2020年一季度月底前启动
		完成时间	每个子项目2020年四季度完成验收
	成本	财政资金的节约	根据财政要求削减处室预算总额
项目成本的控制		按预算执行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社会生态意识	提升
	环境效益	本市生态安全	有效保障
	满意度	成果使用方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建立基础台账	建立
	人力资源	人才培养	专业技术人才2名以上
		监管能力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能力提升
部门协助	协调联动机制	建立	